



411887S-2021



西峡县沁恬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QY 0001S-2021

饮用天然泉水

2021-08-13 发布

2021-08-13 实施

西峡县沁恬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西峡县沁恬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杨洪超、司远。

H N
Q B

饮用天然泉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泉水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天然泉水为源水，未经公共供水系统，经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臭氧杀菌、灌装、封盖、灯检、包装而成，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而制成的饮用天然泉水。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度/度 $\leq$	10	GB/T 5750
浑浊度/NTU $\leq$	1	
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嗅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余氯（游离氯），mg/L $\leq$	0.05	GB/T 5750.11
四氯化碳，mg/L $\leq$	0.002	GB/T 5750.8
三氯甲烷，mg/L $\leq$	0.02	GB/T 5750.10
耗氧量（以O ₂ 计），mg/L $\leq$	2.0	GB/T 5750.7
溴酸盐，mg/L $\leq$	0.01	GB/T 5750.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leq$	0.3	GB/T 5750.4
总 α 放射性，Bq/L $\leq$	0.5	GB/T 5750.13
*总 β 放射性，Bq/L $\leq$	0.8	GB/T 5750.13
总砷（以As计），mg/L $\leq$	0.01	GB 5009.11
铅（以Pb计），mg/L $\leq$	0.01	GB 5009.12
镉（以Cd计），mg/L $\leq$	0.005	GB 5009.15

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mg/L ≤	0.005	GB 8538
注：*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298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CFU/ml	5	0	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mL	5	0	0	GB 8538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天然泉水为源水，未经公共供水系统，经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臭氧杀菌、灌装、封盖、灯检、包装而成，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而制成的饮用天然泉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制订了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

西峡县沁恬饮品有限公司